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6人;
●授予价格:由9.54元调整为9.44元。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开述职并接受问询。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开述职并接受问询。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五)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6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而相应减少。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以2024年6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7月1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全部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9.44元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2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各方依法注销,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吸收合并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开述职并接受问询。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5.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日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6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而相应减少。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以2024年6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7月1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各方依法注销,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吸收合并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汇通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3,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882股,占“汇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9.97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汇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59,927,000元,占“汇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99.97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汇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59,927,000元,占“汇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99.9797%。